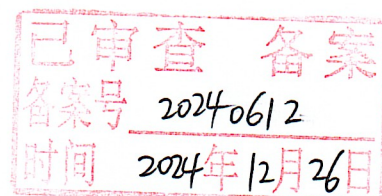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
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一
标段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一标
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
3. 总建筑面积：2332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8902 平方米，地下约 4417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六高教学楼、十高宿舍楼、十一高宿舍楼等。
5. 投资估算：约 8794.1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范围为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
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一标段设计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
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
相关的报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岩土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
计、装配式设计、专项深化设计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及项目前期相关报告编制
等全部设计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稽核后金额为准。结算价以中标总价和费率报价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勘察费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估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元）。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1205355.00 元）。

中标费率：1.58 %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104645.00 元）。

具体为：①土层单价为97 元/m，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95m、第十高级中学 265m、第十一高级中学 250m；②岩层单价为265 元/m，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35m；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旭辉。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松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洛阳市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0732478640W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1803798093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06563606C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 政 编 码: 471023

电 话: 0379-63258198

开 户 银 行: 建行洛阳分行

账 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森鹏；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93932573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jijianban01@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新丽；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03798093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Wangxigh@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三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 / 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松杰。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三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双方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双方约定。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双方约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双方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附件 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三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评审，提交设计文件后七日内内组织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三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三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 / 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所有。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洛阳市教育局 4 所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一标段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岩土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专项深化设计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及项目前期相关报告编制等全部设计内容。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

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发包人按照附件 2 要求 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备 后 20 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设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稽核后金额为准。结算价以中标总价和费率报价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 勘察费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1205355.00 元)。

中标费率: 1.58 %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 104645.00 元)。

具体为: ①土层单价为 97 元/m, 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95m、第十高级中学 265m、第十一高级中学 250m; ②岩层单价为 265 元/m, 暂估工程量为第六高级中学 135m; 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由发包人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方案深化完成, 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 初步设计及勘察报告完成, 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 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

同价的至合同价的 80%。

4.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部分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在完成整个项目的财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